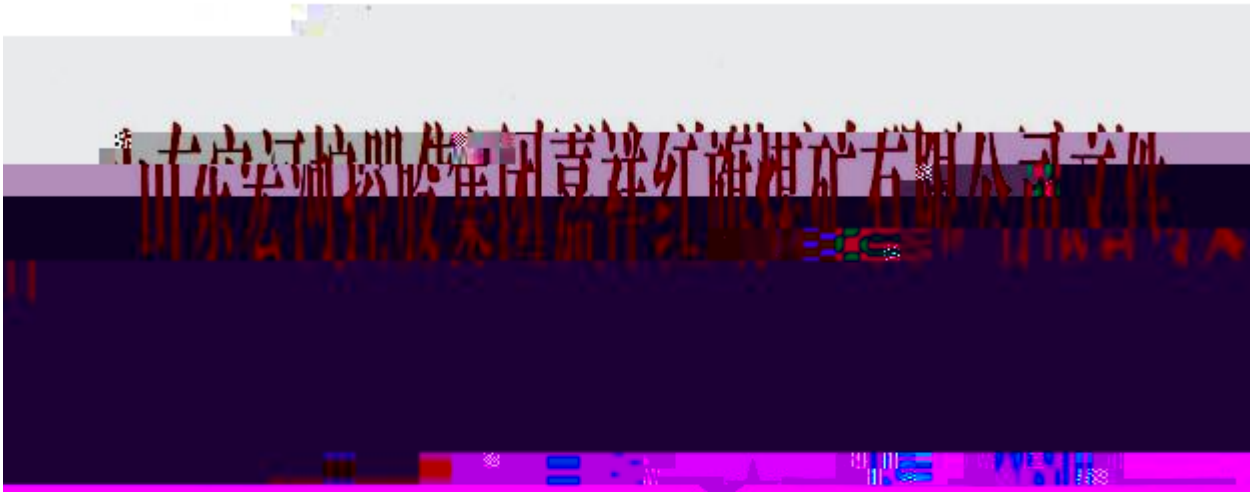


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批准实施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红旗煤矿修订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营

适时开展预案评估，切实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批准签字（矿 长）：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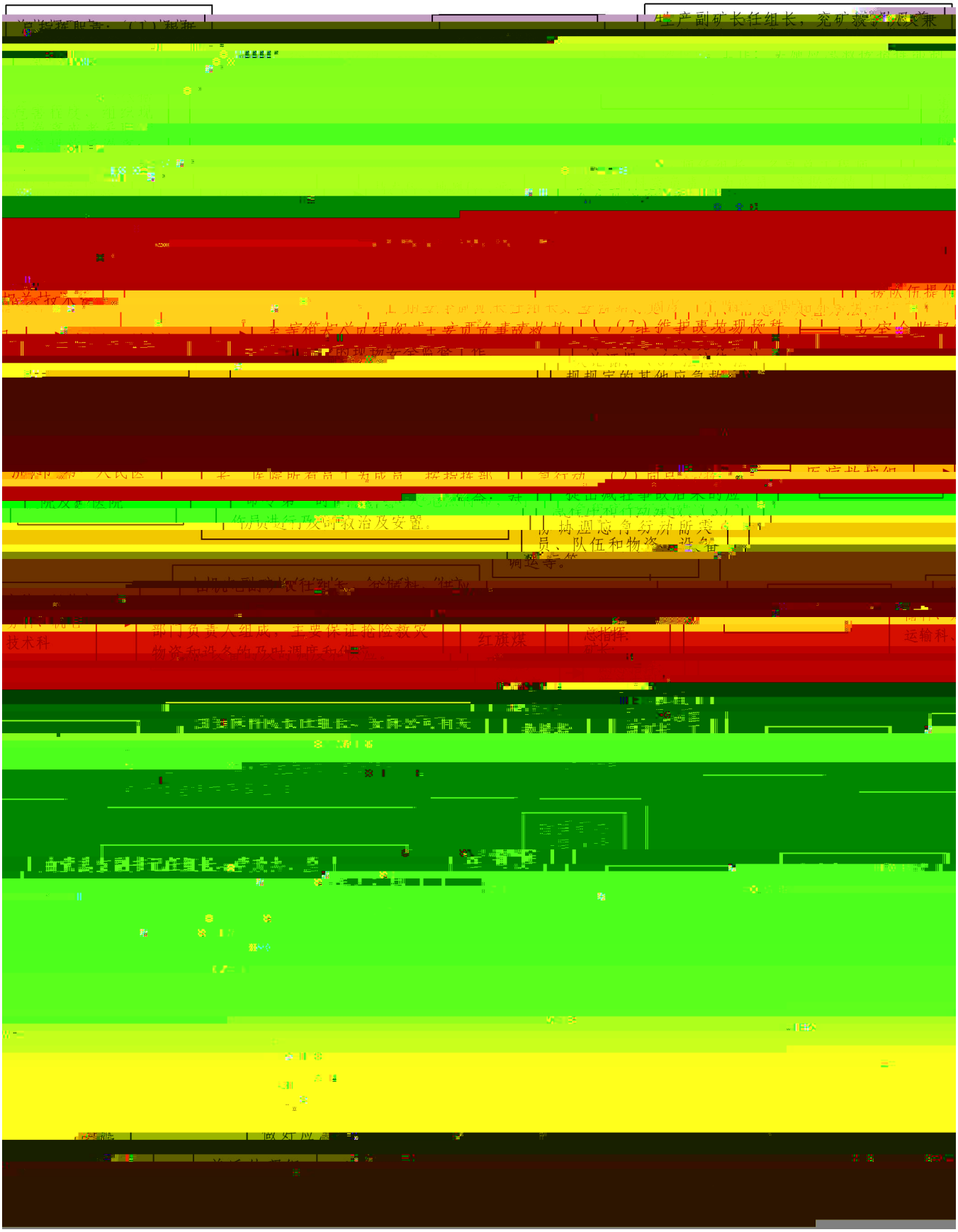
矿领导			
矿长		工会主席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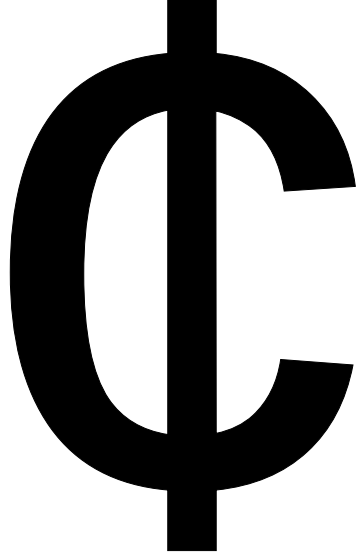
2 19

3

1



¶



1.4.1

1.4.2

1.4.2.1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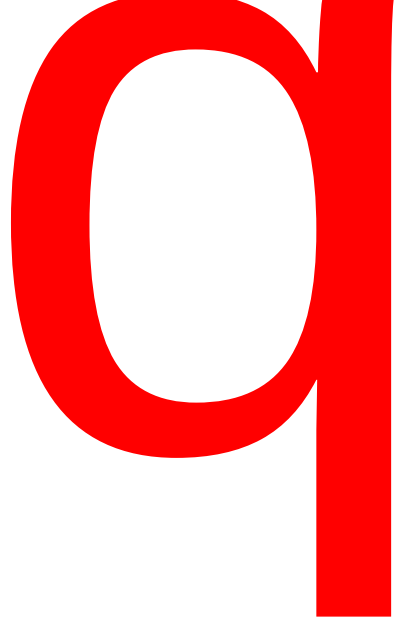
1.4.2.4

35KV

110kV 35kV 6.4km

SZ11-6300/35 6300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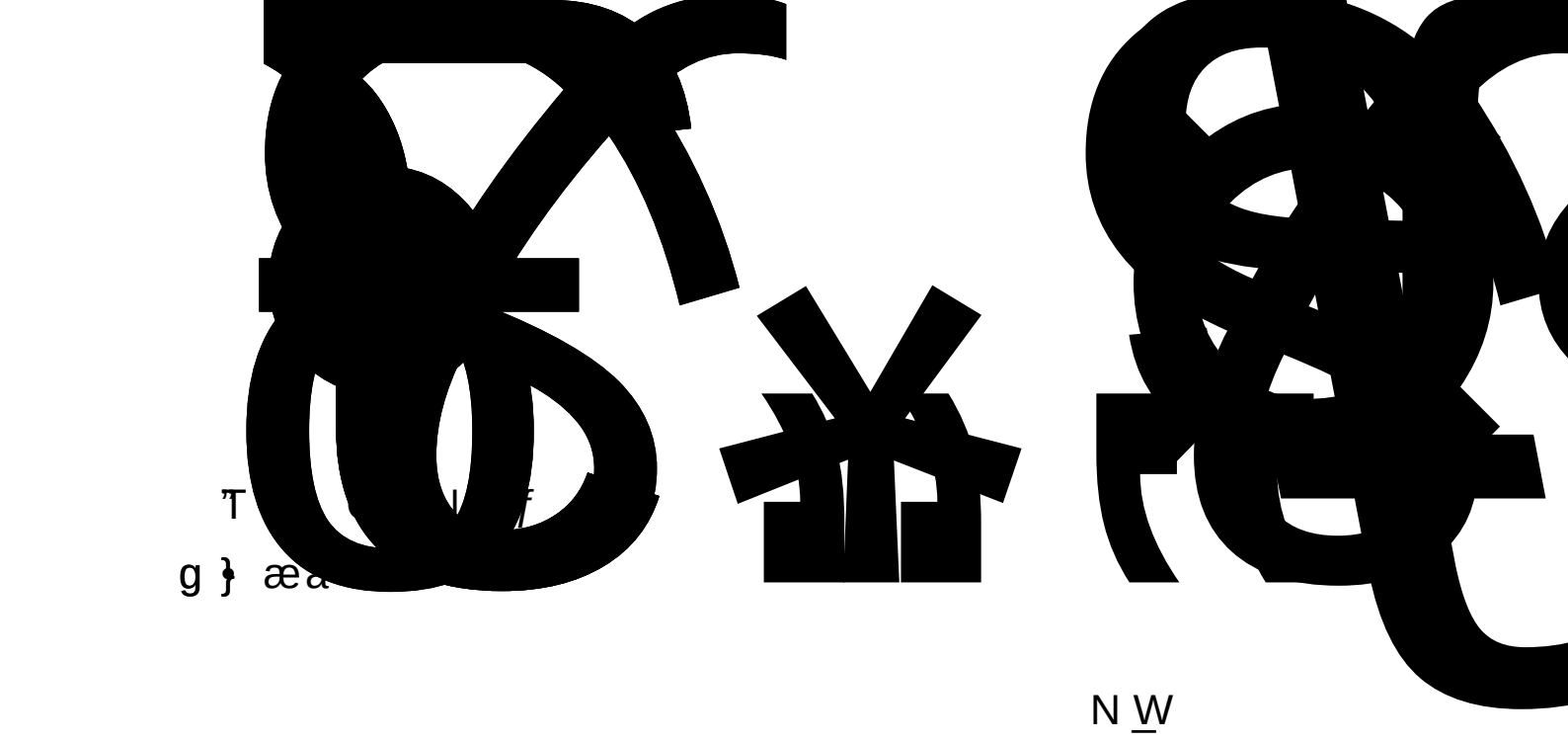
; : 6990033 13954775961



2


K

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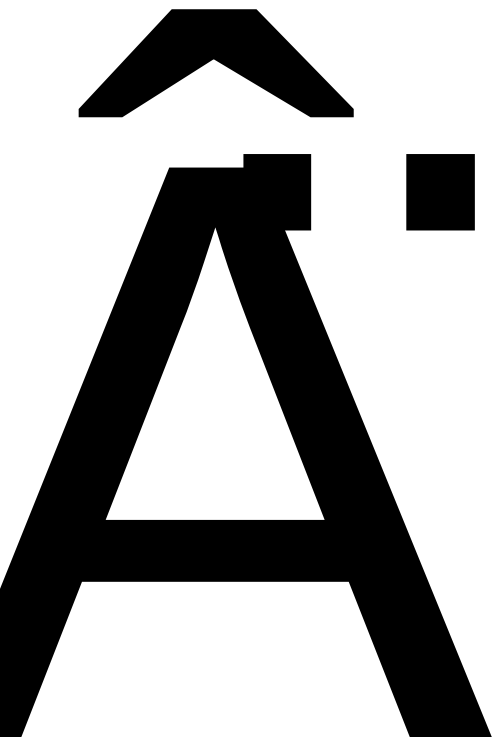
N W



g

ßl‘Y g

»



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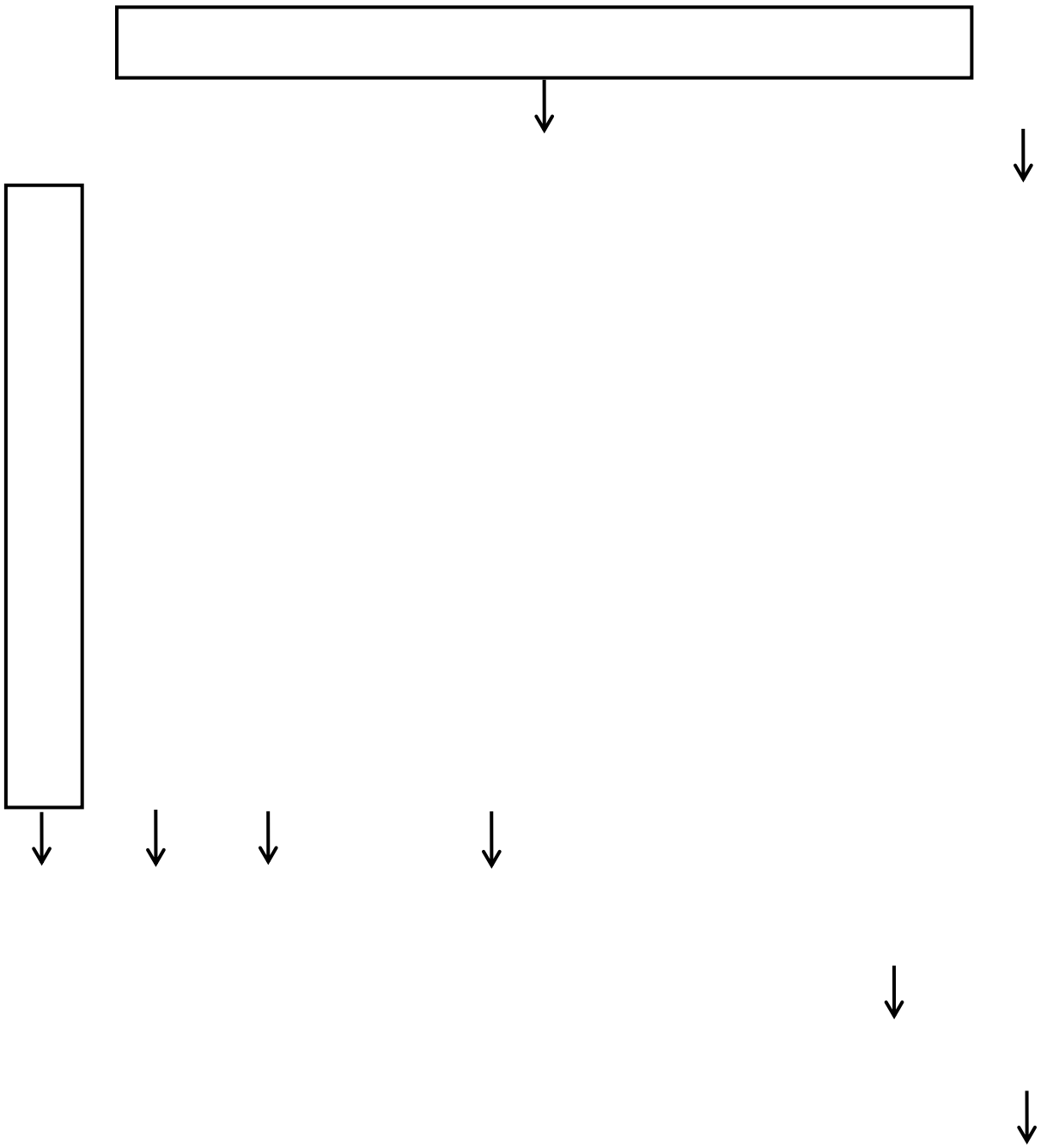
[redacted]

Ù

8G

T

3.



1:

		3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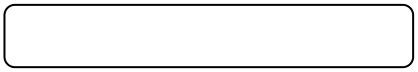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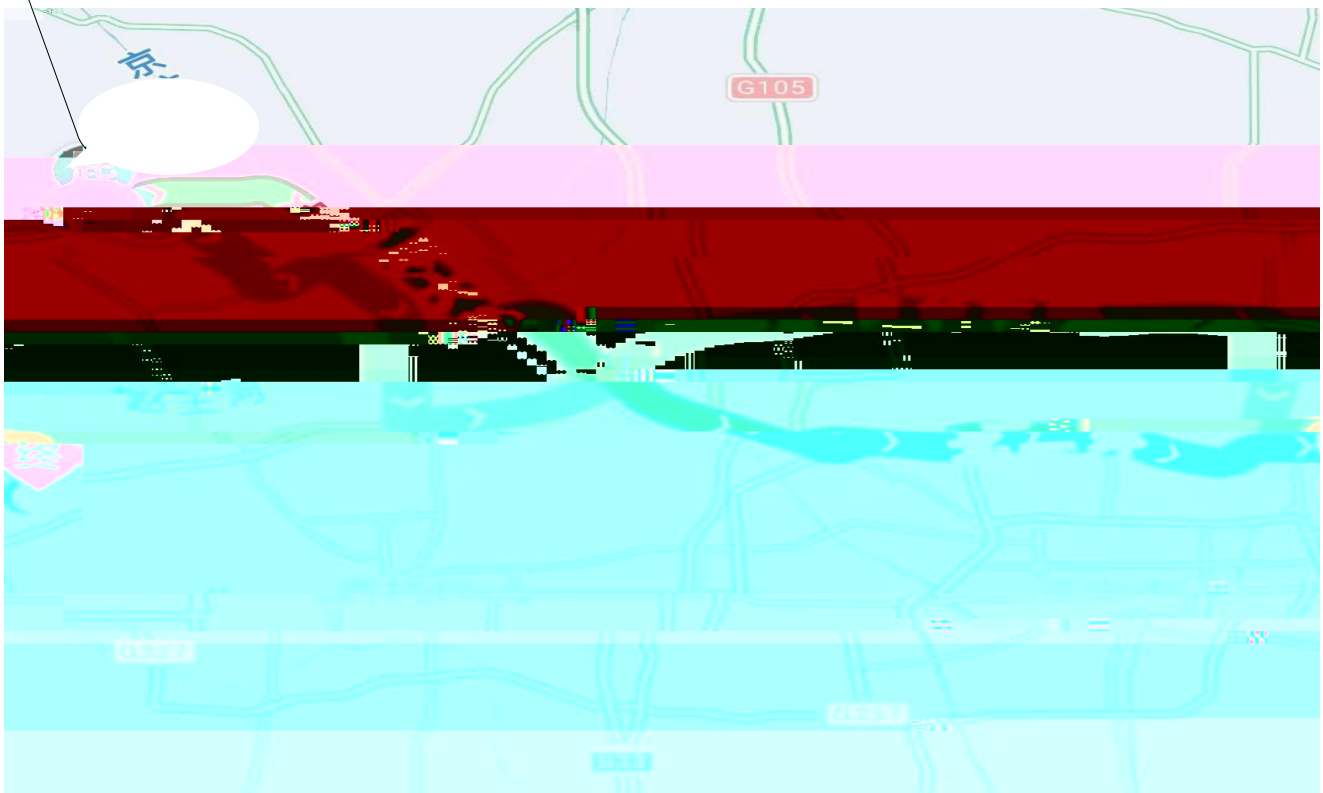
		²			2		
					4		
					3		
					6		
					10		
					20		
					20		
				m	50		
					5		
					10		
					5		
					20		
					6		
					6		
					100		
					1		
					3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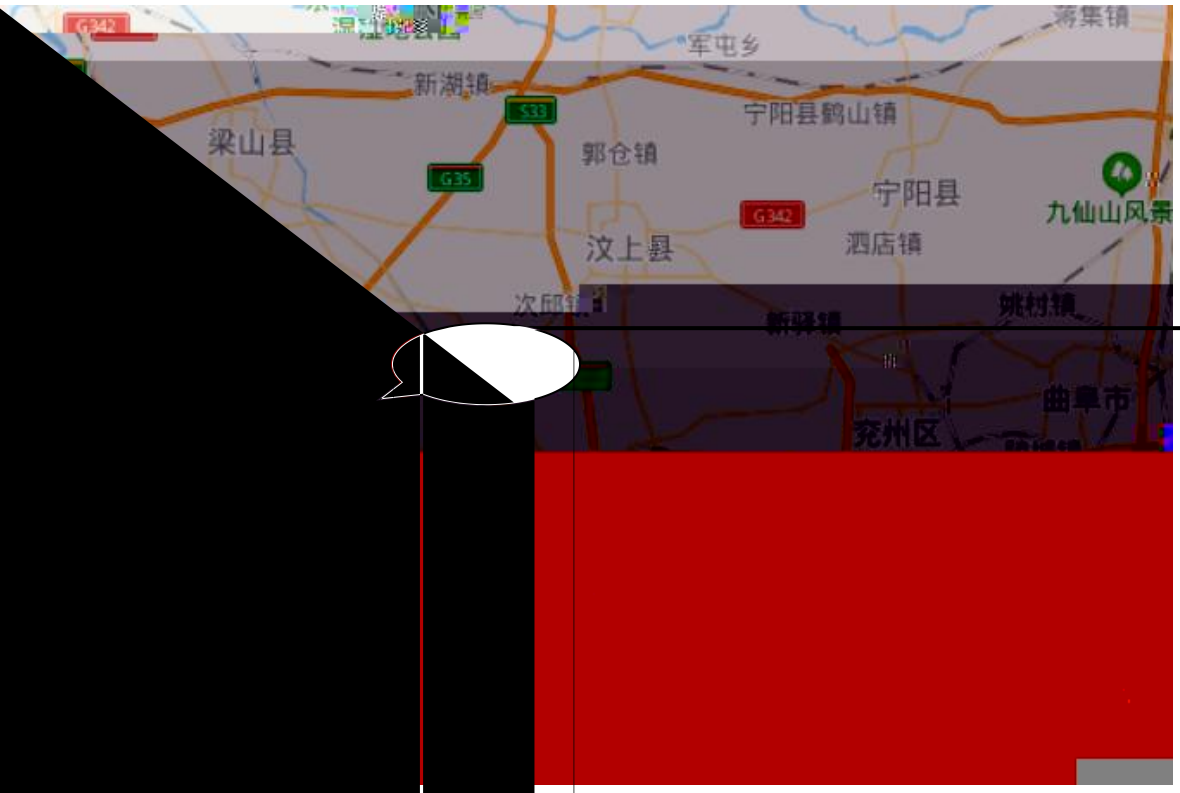
1		13854748158
2		13563717102
3		13562766882
4		13562766815
5		13562766820
6		13853789936
7		13953738528
8		13791718164
9		13863773668
10		13854709908
11		13508975058
12		18853768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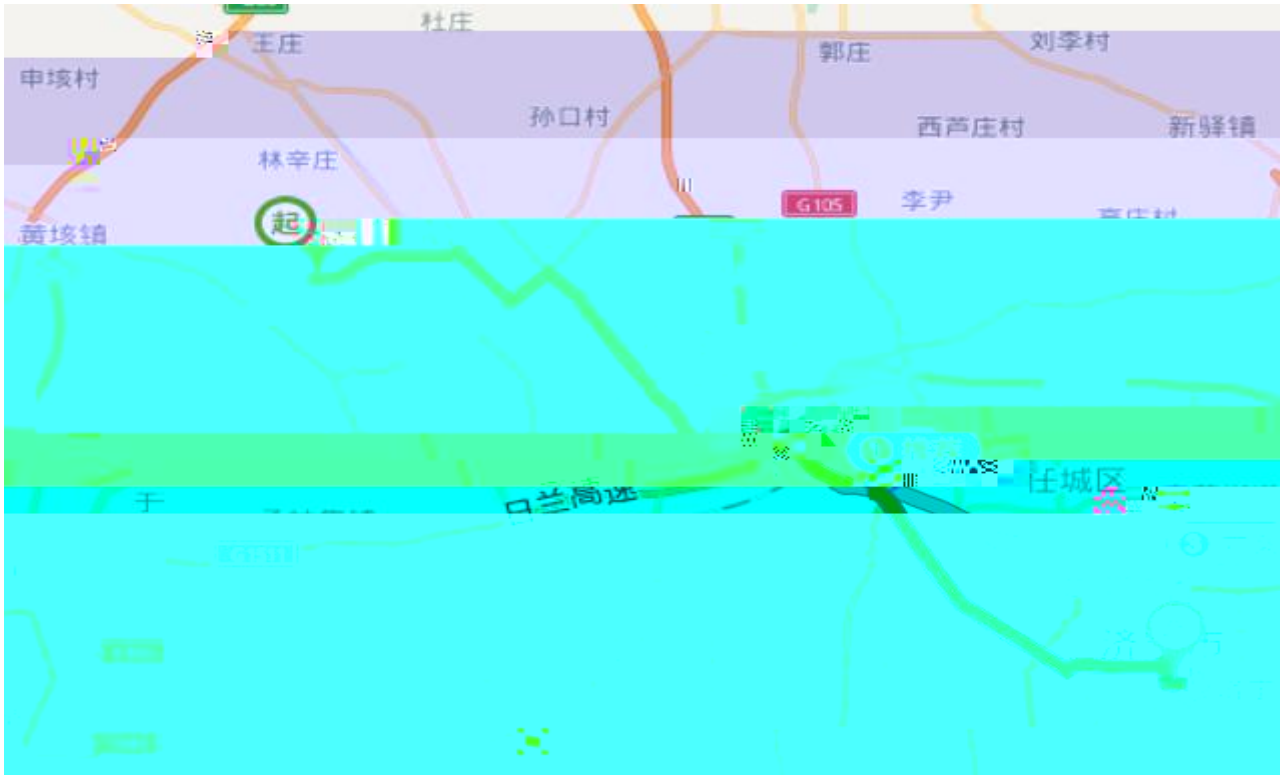



京
G105

¼


G342
军屯乡
蒋集镇
新湖镇
S33
宁阳县鹤山镇
梁山县
郭仓镇
G35
宁阳县
九仙山风景
G342
汶上县
泗店镇
次邱镇
新驿镇
姚村镇
曲阜市
兖州区


汶上县
泗店镇
小孟镇
S246
S104
义桥镇
S246
新驿镇
济宁北
S614
S335
济宁市
济宁站
S104


杜庄
王庄
郭庄
刘李村
申坡村
孙口村
西芦庄村
新驿镇
林辛庄
G105
李尹
起
黄坡镇
任城区


长安大街
方案街道
晖里镇
姚庄村
姚楼村
杜庄村
义和村
2 方案
终

· 250429030068

合同编号：1140B20250000

委托方（甲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救护技术服务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矿山企业提供抢险救灾和技术服务，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处理矿山井下灾害事故。

（2）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

为正常开展进行救护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协作事项：

1.按照约定日期、标准向乙方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2.当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3.每季度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

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illegible]

[illegible]

乙方权利和义务

[illegible]

2. 按照《矿山救[illegible]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矿井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乙方[illegible]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过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服务煤矿井下事故时，必[illegible]

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illegible]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illegible]

[illegible]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个[illegible]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illegible]同的保密条款而[illegible]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所有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 7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广灿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祥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以解除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协议。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 10%。

2. 乙方接到救护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协议[illegible]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协议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illegible]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2种方式执行。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illegible]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2025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田广灿	联系人	张祥忍
联系电话	15963786088	联系电话	13583736570
地址	嘉祥县梁宝寺镇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鼓山南路 949 号
开户单位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帐号	209108846540	电汇帐号	237703686613
		电子承兑账号	209127475015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illegible]369329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122471[illegible]

医疗救护服务协议

乙方（受托方）：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如甲方事后未及时缴纳医疗费用，乙方义务为甲方患者治疗的，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5、乙方可免费为甲方提供工伤事故和医疗健康方面的咨询，如有需

2.4 甲方负责人有义务将乙方对其所实行的优惠政策向其职工传达，以此可增加对员工福利的体现。

2.5 用方住院伤员和陪护人员在住院期间，必须遵守乙方[illegible]

[illegible]

尽管如此，一旦双方有争议发生时应协商解决，以互助互利为原则，达成共识。